

基督徒的價值觀（二）

主講：TJC 整理：羊圈圈編輯小組

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（羅十四 7-8）

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，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，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」（太六 24）

人生在世如何看這個世界？如何生活？如何面對周遭種種的事物？常常受個人的觀念、態度、喜惡以及人生信念所影響。每個人都有自己所期望、所需求的事物，其行為如何抉擇，常以此為準則；例如有人喜歡買房、買車、找工作等……，這都是價值觀念不同所致。

一、金錢、財富

從正面而言，世人一生中忙碌賺取的錢財，在日常生活上有極大的用途；但是若不能取之有道，從負面觀之，卻是萬惡之根，使人因而陷入迷惑、愁苦、敗壞之中，對基督徒而言，亦因此而離真道（提前六 9-10；太十九 21-22），難以進天國（太十九 23、24；可十 23）；猶大甚至為卅塊錢而賣了耶穌（太廿六 14-16）。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（提前六 9-10）

二、論天上的財寶

基督徒對錢財的態度應以自己所有的為足（來十三 5；提前六 7-8）；多積財在天上（太六 19-21）。

(1) 奉獻十分之一（瑪三 8-11）。

(2) 奉獻全部財產（徒四 32-35）。

(3) 多賙濟窮苦人（提前六 18-19；徒十 1-2）

不可做金錢的奴隸，要為主賺錢，及時把錢用在愛神、助人的善事上。身為基督徒不要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，應積在天上，因財寶在那裡，心就在那裡（可十 22；太六 19-20，十九 21）。

三、見證的價值觀

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、你們就必得着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、作我的見證。」（徒一 8）

基督徒是要為基督做見證，有時為了在人前，要維持屬神的人應有的見證，常需在物質精神上做重大犧牲，若服事神的人，不能為主見證真理，就成為不發光的燈台。但以理能立志不用王之酒膳玷污自己，即是最好的例子（但一 8）。可見以一個未成年人，能不受外界的誘惑，堅持自己所認為有價值的事，是需要決心和意志力的。

結語

身為基督徒，我們當有屬靈的智慧，不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（約壹二 15）。保羅是一個最好的楷模，他將萬事當做有損的，以前認為對自己有益的，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，唯以基督耶穌為至寶（腓三 7-8），因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必不在他裡面。我們不但不貪戀錢財，而且要將財寶積攢在天上，靠聖靈克制情慾，不怕苦難與試驗，一生為主而活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這是神所喜悅的。我們行動抉擇的標準，在於其「是否榮神益人」，而非效法這個世界，當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（羅十二 2）